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的声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2010年2月23日，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的130余家企业为解决污水污染问题向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出具了具有担保书内容的《委托书》。

2010年3月11日，凌志环保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桑坡村委”）签订了《孟州市桑坡村30000m³d皮毛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随后凌志环保建立项目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凌海”即诉讼、仲裁事项中原告）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但桑坡村委却未按约履行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多次催告，其仍拒绝支付。

2012年9月29日，孟州凌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桑坡村委支付拖欠的截止至2012年8月底运营费和相应滞纳金，同时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和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隆盛”）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与桑坡村委一

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14年4月22日，上海仲裁庭判定（(2012)沪仲案字第1119号裁决书）桑坡村委应于裁决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污水处理费2,204.00万元，并驳回对孟州隆盛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由于桑坡村委未执行裁决，孟州凌海于2014年5月8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执行。

2015年1月24日，孟州凌海向焦作中院提起对孟州隆盛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承担孟州污水处理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2015年8月7日，焦作中院受理此案并开庭审理，2016年6月1日焦作中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5年10月15日孟州凌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桑坡村为向孟州凌海支付拖欠的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运营费2,000.00万元以及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偿款人民币2,800.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上海仲裁庭开庭，2016年2月25日裁定（(2015)沪仲案字第1890号裁决书）桑坡村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运营费2,000.00万元、补偿款2,800.00万元及仲裁费34.015万元。

前述相关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2016年6月8日孟州凌海因不服焦作中院（2015）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民事裁定书所作裁定，故向河南省高院提请上诉，2018年7月16日河南省高院下发（2016）豫民终1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11月2日焦作中院下发关于（2018）豫08民初226号案件的传票，但由于其中一个被告需要公告送达，故延期审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等规定》，2019年1月8日孟州凌海向焦作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对被申请人进行5000万元的财产保全，同时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的民事起诉状，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各被告对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拖欠原告的污水处理费、仲裁费和利息承担保证责任，其中污水处理费4204万元，仲裁费142559元，利息8052017元，合计50234576元。

截止至2019年4月29日，尚未收到焦作中院进一步处理的信息。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补发如下公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补发原因

孟州凌海与桑坡村委的案件从2010年起至今历时时间较长，涉及人员较多且杂，地域跨度也较大，项目公司孟州凌海及被申请人位于河南省孟州市，申请仲裁地上海仲裁委，孟州凌海母公司凌志环保位于江苏，且在此期间经手此案并掌握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多有流动，因此不免出现由以上但不限于上述诸多不定性因素而带来的案件受理、审理周期长，信息传递不到位，案情跟进反馈不完全等问题。就公司法务及信息披露人而言，相互之间在工作人员流动时没有做好案件信息交接工作及后续保持案件更新反馈工作亦是导致本次信息披露未及时的重要因素。

至此，公司将在今后更加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传递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声明。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